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三樓小會議室

主 持 人：林審判長惠玲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視訊）

8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莊院長深淵

楊法官心希

游法官皓婷

檢方代表：張檢察官立言

吳檢察官舜弼

辯方代表：游律師敏傑（法扶宜蘭分會）

列席人員：書記處陳官長淑宜

國民法官科林股長慶生

國民法官科林法助晉毅

陳官長淑宜

主持人林審判長、院長，還有各位最辛苦的國民法官，以及兩位檢察官及辯護人，這是本院首場國民法官的審判案件，也很順利的結束了。今天邀請各位「回娘家」，大家來互相再交流一下，討論及檢討看看我們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請大家不吝賜教。現在先請我們的院長，也就是宜蘭地院的大家長莊院長為我們致詞。

莊院長深淵

各位國民法官以及張檢察官、吳檢察官、游律師，還有辛苦的合議庭法官及本院的同仁大家早。我今天的第一句話是要告訴各位，希望大家放輕鬆，因為5月6、7、8日，我們已經把那個案件審判完畢了，今天是因為在我們想要這個制度要走得長久走得遠，而不是把人找來請他擔任國民法官，其他就不聞不問。

這個制度從「國民法官法」於109年8月12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後，112年1月1日就開始實施，這當中其實只有2年多的時間讓各個地方法院來做準備，比起日本的裁判員法，從公布之後到施行，他們足足有9年的時間來做準備，這兩年多的準備，雖然各個法院不斷的辦理模擬法庭演練，包括我來宜蘭地院服務之後，也參與過兩場模擬法庭，但是模擬是一回事，跟真的案件進來了，許多的細節它是真槍實彈，面對被告，你必須帶著這些國民法官，大家一起透過那個程序，按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來看看這個人是不是應該判決有罪，如果判決有罪的話，又要進入量刑，量刑又要考慮很多，這中間可能一般素人比較缺乏的就是專業知識和訴訟經驗，如何讓這些素人能夠易於瞭解、能夠實質參與，這一點對我們職業法官也是很大的挑戰。但是5月6、7、8日這三天，我也盡可能的到現場去參與這一場盛事，發覺我們的三位職業法官處理得很好，國民法官的表現更是令人驚豔。

個人最早在民國104年間就曾經接觸一項參與審判的制度，那時候叫做「觀審」。「觀審」就是讓國民法官進來，可以表達你的意見，但是沒有權利參與表決，那時候我對觀審法所留下的印象就是，你只能表意不能表決。後來又有「參審」，最後定案就是「國民法官法」制度。其實在「觀審」之

前，司法院已經就這個制度研議恐怕也有十年以上，也就是說一個制度從孕育直到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這整個讓國民來參與審判的制度，司法院前前後後研議了有一、二十年之久。如同一開始我跟各位報告的，這個制度並不是今年做完了明年就不做了，若要可長可久，會有很多的制度需要配合，要讓我們的國民法官願意進到法院，來擔任候選國民法官，能夠進行選任程序，至少他的職場能夠交代得過去，他的家庭如果需要托育或有長照需求，也要交代得過去。其實素人來參與審判的時候，心理壓力很大，法院怎麼樣關懷、協助減壓等等，我們法院有太多的工作必須要做，所以就想於5月6、7、8日三天，審判活動結束之後，時間不要間隔太久，大概一個多月的時間，把大家再次聚集起來，把整個審判活動前前後後以及審判程序的過程當中，大家有什麼樣的感想、看法，以及將來宜蘭地方法院再有其他的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時，可以怎麼樣藉由第一件的經驗，做一個更精緻的安排跟審判。所以今天這個活動，就歸結兩句話，第一句就是請大家放輕鬆，第二句就請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最後祝福大家都有美好的一天，謝謝大家。

主持人

非常感謝院長的致詞，院長剛剛已經把我們國家整個國民參與審判演進的歷程及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比較，做了很清楚的說明。我們院長很重視宜蘭地院第一件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剛剛也有提到，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院長都盡可能的到場關心，事實上我有注意到的時候都看到院長坐在旁聽席觀看案件進行的過程，院長是非常重視。這個案件，進行的過程中，院長也都一直在關心整個案件審理的狀況。其實本案選任程序當天，就是5月6日早上大家第一次到法院來，當時院長也有到會場，只是因為時間上有一點緊湊，來不及跟大家勉勵說幾句話。在案件審理程序進行中的5月8日中午，院長也有跟大家一起共進午餐，其實就是希望聽取大家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回到我們宜蘭地院，院長也來跟大家勉勵關懷，我這邊也是再次感謝院長。

首先我再自我介紹一下，其實大家應該都認識，我是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的審判長林惠玲，今天非常高興邀請大家到宜蘭地院來一起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經驗交流分享會」，很榮幸邀請

到參與宜蘭地區第一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全部國民法官，還有參與的檢察官及辯護人都到場，非常歡迎大家。我們在5月6日至8日這幾天的時間，大家都很努力共同完成了一項不容易的任務，就是審理了這一件國審交訴的案件，並且共同進行評議、宣判，很順利的完成了任務。大家在任務完成之後，還願意回來分享，真的是非常感動，我們其中有一位國民法官今天沒辦法親臨到場，他現在在線上，雖然人在國外，但也熱情的願意用視訊的方式來參與今天的分享會活動，真的非常感謝大家。開始之前我也先再跟大家介紹一下，我們合議庭的法官楊心希法官、游皓婷法官，還有宜蘭地檢署張立言檢察官、吳舜弼檢察官，以及本件被告的辯護人游敏傑律師，非常歡迎各位一起參與今天回娘家經驗交流分享會。

分享交流之前，再跟各位說明一下，依照法律的規定還有司法院所訂的國民法官回娘家計畫綱要，在活動進行中，是不能揭露涉及評議秘密的事項，還有可能辨識各位國民法官經驗者的真實身分的資料，所以今日無法用國民法官的姓名來稱呼大家，因為要落實國民法官參與經驗者的身分保密，所以不會稱呼各位的姓名，也不會使用之前我們在審理案件時候的代號，因此工作人員有重新編排各位的代號，各位座位前擺放的桌牌上，就是大家今天的號碼，很抱歉，並非對大家不禮貌，其實是為了要讓大家的身分不被揭露，才重新做了編號，在會議上如果要稱呼大家就只能用代號，這邊先跟大家致歉，希望大家了解這個緣由。

我們知道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如剛剛院長所講，還有大家被選上或是接獲法院的一些調查表的時候，可能也有稍微瞭解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很大的變革，這個制度除了法律素人跟職業法官一起審理案件以外，還有「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說我們的職業法官跟所有參與的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前都不會去接觸到卷證。在審理案件的過程中，全程需要由檢察官跟辯護人自主的出證，來做證據調查的事項及說明，所以這個制度真的是充滿了挑戰，我想大家都希望這個制度會愈來愈好。今日這個活動主要就是希望大家就曾經參與的案件裡面，整個參與的過程，例如在選任程序中，有接受個別詢問，有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到個別詢問室去做詢問的經驗，或者是在審理過程中，大家在開庭調查證據的時候，關於檢、辯的說

明，以及在進行辯論的時候提示證據說明、辯論，是不是有覺得不容易瞭解的地方，或是在審判的過程中大家有覺得印象特別深刻的地方，或者在開庭中間暫休庭討論的時候，會不會覺得對後面的審理程序或最後評議的事項是有幫助的，還有評議程序進行時，大家有沒有想到什麼樣的心得可以分享的。在評議的過程中除了職業法官有提供一些想法及意見，另外也有用類似案件的量刑資訊系統，提供給大家做量刑評議的參考，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覺得對於評議的判斷是有幫助的。等一下各位就整個案件參與的過程的想法、感想或者是意見，都歡迎提出來分享。以上是我先做一個案件分享會的開場介紹。

接下來我就幫助大家回憶一下，就是我們在 5 月 7 日至 8 日審理案件的一些事實背景及程序的介紹。這一件犯罪事實分為兩個部分，本件就是一個 22 歲的被告，他沒有考領過駕照，也曾經在 110 年的時候有犯過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他是在 110 年 9 月 7 日，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兩個月確定，在這個案件確定後 10 年內的 112 年 10 月 22 日凌晨 4 點，被告已經在「星聲代 KTV」有飲酒了，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經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他仍然從「星聲代 KTV」開車要返家，途經五結鄉親河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開到 82 巷附近的時候，該路段時速限制是每小時 60 公里，當時沒有不能注意的情形，可是他超速而且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到對向車道，以致撞擊到對向騎乘機車的被害人，被害人當場死亡，這是第一部分所犯的 10 年內再犯酒駕致人於死罪的犯罪事實。第二個部分，是被告撞擊到被害人之後，已經知道被害人被其車輛撞擊，可能導致死亡的結果，他沒有下車對被害人進行救護，也沒有留下聯絡資料，也沒有等待警方到場，就直接把車子留在現場，然後離開現場返家，後來是因為目擊證人有報警，經警方調閱附近的監視器，才到被告的家中查找，在同日的 5 時 15 分測試他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1 毫克，以上就是這個案子犯罪事實的回顧。

本件審理的時序是 5 月 6 日上午的選任程序，隨後下午進行審前說明、心理諮商與環境介紹，5 月 7 日全日至 5 月 8 日早上我們進行了審理程序，最後於 5 月 8 日下午進行評議跟宣判。大家比較有接觸到的可能是在 3 月

12 日我們行準備程序之後有寄發了相關的調查表給各位去做填寫跟回覆，其實法院收到這個案件之後，在選任程序之前，就請檢察官、辯護人分別在 1 月 17 日與 1 月 24 日進行了兩次的協商程序，這個部分主要就是要讓準備程序能夠順利的進行，然後能夠做出審理期日的審理計畫。等於說這兩次協商是由檢、辯來做本案相關證據調查的溝通，在 3 月 12 日準備程序進行的時候，其實檢察官是很盡責的，他想要舉出很多在卷內諸多的證據，希望都能提供到國民法官法庭的審判庭上面，但是合議庭當時就是認為應本於「國民法官法」規定的精神，要集中審理，讓審判期日有效率的進行，而且要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希望是能夠用眼見耳聞即明瞭的精神，把證據提供到審判庭，認為應該要慎選證據，要採取最佳證據原則，希望提供到法庭上面的證據都是最佳證據，而且跟待證事實確實有直接關聯性的，所以當時在準備程序中，合議庭這邊有把檢察官跟辯護人部分證據調查的聲請，認為是有重覆的，沒有必要性的，這些累積證據的部分，有部分駁回了調查證據的聲請，最後在 5 月 7 日至 8 日審理庭呈現給大家的，就是檢、辯提出來的證據調查。

另在準備程序時，是決定要先抽出 200 名的候選國民法官，我們是從 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的複選名冊中，用電腦隨機抽選出 200 位的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完畢即進行相關的審核，除名了 19 位的候選國民法官，除名後剩下 181 位都有寄發相關的調查表和通知給大家去填寫，之後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回覆的調查表，合議庭這邊也有再度審核，於 4 月 23 日又除名了 43 人，這些最主要是有消極資格的，他們有表達因為有 16 條各款的關係，不能到場來執行國民法官的職務，這 43 位作第二次除名後，到了 5 月 6 日上午要報到的國民法官就剩下 138 位。最後在 5 月 6 日進行選任程序時，來了 63 位候選國民法官到場報到，當時依照我們之前準備程序所定的方式，採用先抽後選，就是「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的方式，就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先以電腦隨機抽選了 20 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詢的程序，決定到底是哪 8 位來參與本件的審判程序，而各位就是先在 20 位的抽選名單內，經過個詢的程序被選為本案國民法官的。再接下來大家被選任為本件的國民法官之後，我們

有安排剛剛說的審前說明和心理諮商。隔日 5 月 7 日早上我們就開始進行了審理程序。

關於本案，被告其實是不爭執起訴書所載的犯罪事實及罪名，主要的爭執點就是他應該要量處什麼樣的刑度，剛才有講到他犯兩個罪，一個是 10 年內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第二個部分是致人於死而肇事逃逸罪。還有就是要怎麼定他的執行刑的部分，這就是本件主要的爭點。另外我們再回顧一下 5 月 7 日上午就被告罪責部分進行的調查證據，檢察官首先有作開審陳述，再來就是罪責證據資料的調查，這些都是不爭執的書證、物證的調查，再來有詢問被告有關罪責部分，再由檢察官與辯護人進行罪責方面的辯論。5 月 7 日下午，我們就科刑的部分進行調查，檢察官與辯護人簡單的作了一個科刑的開審陳述，再來就是提出科刑證據書證、物證的調查。檢察官這邊有聲請交互詰問被害人的孫子，辯護人這邊也有聲請被告的姊姊進行交互詰問，再來我們就進行了詢問被告的程序，再來就是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有表示意見的部分，最後就進行科刑的辯論。這些大概就是我們 5 月 6 日至 8 日間就本案審理的一個回顧。

今天邀請大家回來，就是希望大家就這個案子整體的審理過程，可以做一些相關的心得分享，只要不涉及到評議秘密的部分，都歡迎盡量提供意見。關於評議秘密的部分，例如像你自己評議時的個人意見、評議時各意見的分布情形等，這些都請不要在會議上作說明，其他如大家的心得，或剛剛我有提示到各位的選任程序和審理程序中，大家有經歷過的覺得可以提出來分享的，都歡迎提出來，我就先說明到這裡，接下來就請各位國民法官來分享心得。這個分享會其實就只有我們曾參與案件的人員而已，所以大家放心，什麼想講想提出來的，我們真的都很歡迎，因為這是一個新的制度，這也是宜蘭地區第一件的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跟大家有一點互動，也提供本院日後案件進行，不管是不是國民法官案件，也許大家提出來，對我們其他一般的案件也是有幫助的，畢竟我們法院在審理案件幾乎周邊的都是法律人，所以也非常希望聽聽法律素人關於審理案件的一些意見。

1 號國民法官

這一場我覺得大家都很用心，尤其是檢辯方都很用心，讓我們很快速就了解這個案情然後進入狀況，他們花很多時間在簡報文書類的製作，讓我們素人就可以馬上進入案情了解。其實這個案件我很佩服的是辯護律師，我覺得他真的在我的觀點看，因為即使他知道這個案件是輸的，他也是承接這個案件，且盡量提出很多可讓被告減刑的意見，我覺得這個不管是想法和道德之間會有點拉扯，所以我最佩服的是他。檢方蒐集的證據，有一點是文書他們都做得很用心，讓我馬上就了解，然後幫被害人爭取什麼的，我對案件的感覺是這樣，另外我比較在意的就是檢方就死者的照片，可以不用一直播放，因為這種照片提出一次，可能就會讓大家印象很深刻了，應該不用一直播放，對現場的被害家屬也是比較二次傷害的感覺，目前想到就這些，謝謝。

主持人

當時在調查的時候，我們後來是有關閉大螢幕，關於您的意見，我覺得您很為被害人家屬來設想，我們在調查時，其實也有想到二次傷害的部分，所以事實上是關閉了大螢幕，讓大家在法檯上面的小螢幕觀看，謝謝 1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

2 號國民法官

參與了這次案件之後，覺得各位在法律界工作的人，真的上班都好辛苦，就是從來沒有想像過的辛苦，承受的精神壓力跟心理壓力都要非常強大，所以我有徹底改觀，覺得就是要很強大的心理素質，才可以面對每天感覺是比較負面的東西，但是你們都能以一個正面的態度去看待，這是我自己覺得這三天下來最顛覆自己的。

另外，我們在第一天下午的流程，建議能加入一些法律知識的小教室，就是針對這一件案子可能要面對的一些刑度的案例跟可能是犯什麼罪，可能是會處以什麼樣的刑度，它的區別是什麼，這個部分當天其實有講一些，可以用比較輕鬆、幽默的方式，讓我們些素人能容易理解，不然若是單看那些條文的話，其實是看不太懂的，我想到的大概是這些，其他整個程序我都覺得很棒，很快讓我們可以進入狀況，大家都很用心，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

度真的很好，我回去跟家人說，他們都覺得好棒，都說我很幸運可以入選，是個天選之人，我覺得這是很棒的一次經驗，很謝謝大家。

3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我是候選國民法官的時候，公司同事都知道，但當天被選上的時候，法院這邊可能還沒有辦法通知公司，公司就會覺得說為什麼我需要去那麼多天，可是法院是事後才給證明說我們來這裡 3 天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但其實公司方面並不太能理解，我想可能這個制度在台灣還是少見，尤其在宜蘭這是第一起，所以公司會對我們有所質疑，是否我們沒接到什麼通知？又為何可以去 3 天參與這個案件？所以我是覺得這點會比較在意，因為同事之間也會討論或是工作上長官會覺得沒聽過，就是質疑你們怎麼可以去那麼多天。對於這三天的感受，覺得時間很緊湊，不過檢、辯雙方整理的證據讓我們可以很快進入狀況，大概就這樣。

主持人

我們在寄發調查表的時候，也是有寄給大家一個簡要版的審理計畫，你的意思是後來有順利請到公假，只是時間上可能是變成事後才補請。

3 號國民法官

這件事情因為是宜蘭的第一起，所以很多我們的同事還不了解。

林股長慶生

我這邊補充一下，曾經有一家公司的人事有打電話來法院詢問員工的情形，我們有說明大概的規定，該公司人事還特別打電話到勞動部去問，勞動部也有說應該要給公假 1 天，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再加強宣導，不好意思。

6 號國民法官

我補充 3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是，國民法官制度的曝光度可能還不夠，由於法院有告知審理的內容是不能告訴別人的，是秘密進行的，且要請假 3 天，雖然雇主有請人事部門去查，但仍然很疑惑為什麼是 3 天，到結束之後我才有跟他們說我們的流程過程是這樣子，他們才比較了解一點，所以我認為應該是曝光度還不夠。

主持人

謝謝6號國民法官的補充說明，這個問題我們會再請國民法官科跟司法院回報一下，看怎麼樣在一開始的時候也讓雇主可以先知道，可能時間不是只有選任程序當天，可能還需要後面審理期日，我們這件是只有兩天，是因為這件案子相對來講算是很單純的，如果說有一些案件比較複雜，例如被告對犯罪事實的部分都有爭執的話，可能進行的時日就不是3天，有可能是5天或者是更長，也許是兩個禮拜這都有可能，但這個部分如果是雇主方面還不是那麼理解的話，可能還要再加強宣導，然後請司法院這邊再做相關比較適當的通知方式，感謝各位有提出這個問題，像今天大家也沒辦法請公假，應該是要用自己私人的假，這部分一開始我們也有想到這個問題，所以對各位覺得很抱歉，可能大家要用到自己的假，不過真的還是很榮幸，大家都願意到場分享。剛剛這個問題會請我們國民法官科跟司法院那邊再回報作個討論，感謝大家的意見。

4號國民法官

第一次參加國民法官制度，其實我覺得很開心也學到很多東西，如果我沒有參與這個案件去更加了解法官的工作的話，因為常有酒駕新聞，除了我們這次的案件以外，平常在新聞上偶爾也可以看到酒駕致死或重傷之類，我自己的第一個感覺就會覺得說為什麼那麼多酒駕，罰都罰不怕，也一直聽新聞在講，增加罪責的額度，例如罰金會提高什麼的，但還是很常看到有人一直再犯，就算他被罰款了，可是他還是會選擇酒駕開車的這個部分，我自己就會覺得是不是因為判得不夠重，很多人會覺得反正又沒被抓到，所以繼續酒駕，反正被抓到之後就是罰錢了事，如果我是公司的老闆很有錢，就繳個錢給國家，就不用吊銷駕照，或是就算吊銷駕照也可能只有3個月或者半年後又拿到駕照了然後又繼續開車，或是有人認為沒駕照仍然繼續開車，只要沒被臨檢沒被抓到，就是一直累犯這樣子，所以以自己來講，看到這種新聞就會覺得不是不罰得不夠重、判得不夠重，但因為參與這次審判之後，審判長有用故意殺人的案件跟酒駕致死去做對比，就會覺得好像也是，因為他也不是故意拿著刀子去殺人，所以也不可能說因為酒駕致死就判死刑或怎麼樣

，這樣好像又太重了，沒有參與這個案件以前，自己會覺得酒駕好像都沒有判很重，但是參與了這樣子的案件，有去做比較之後才會知道因為畢竟他也不是真的拿刀子去殺，例如像捷運鄭捷是故意去殺人砍人那種觀點，如果是素人一定會認為就是要判重一點，所以有參與這個案件才會了解你們的工作其實真的很辛苦。

5 號國民法官

我收到通知之後其實是滿開心的，這是以前沒有過的經驗，以後也不一定會有，所以我覺得是滿好的體驗，讓我看到另一個我不曾踏入過的領域，讓我多了解臺灣司法的一些知識，這是我這次參與國民法官最大的收獲，我沒什麼建議，我覺得還不錯，謝謝。

6 號國民法官

其實像我們都是第一次擔任國民法官，也是像你們所說的，這是宜蘭縣的第一次，其實大家都是第一次，我想建議在最後一天要判刑時，時間真的很緊湊，或許你們有你們的流程，但我覺得我們進入法庭進行審理時，3、5 分鐘就結束下樓休息 5 分鐘，然後上完廁所再進法庭，建議我們在法庭上面的時間能待久一點不用來來回回，我不知道這個流程是不是對的，因為我們是素人，我講的事你們應該聽得懂，因為到後面覺得自己變得有點混亂，就是不知道剛剛在幹嘛或是我們等一下要幹嘛，感覺進進出出上樓下樓次數太多了，雖然檢方跟辯方他們其實做的東西都讓我們很清楚的了解知道，不過休息次數有點讓我們混淆了，中間休息太多次，我覺得可不可以簡短一點，會讓我們比較清楚知道我們現在正在做可能辯方的，證人正在述說或者檢方的證人正在述說，然後就是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們再下來休息，可能最後一天休息的次數太多，會變得有點匆忙，我想要討論的是這個。

主持人

我先說明為何要安排中間休息時間，本案在準備程序定審理計畫的時候，希望檢察官跟辯護人提出證據之後，若大家有什麼疑問可能需要問合議庭的，因此才會排了一個中間休庭的時間，程序進行一段時間之後也怕大家注意力不集中，所以才會安排中間休息，其實也是法律有一個可以請求釋疑的

規定，我們就把請求釋疑部分直接訂入在休息時間裡面，大家應該還記得，我們如果下來到個別詢問室之後，我也會問大家有沒有什麼問題，也順便讓大家看有沒有需要去洗手間的，還有剛剛提出的有沒有覺得不瞭解的地方需要詢問的。我想可能這一件大家的理解能力也都很強，檢察官提出的東西也是都非常的清楚，因為這件算是相對單純的案件，我後來就有問大家是不是需要休息，大家跟我說好像不需要，之後我們也有把休息的時間刪掉，讓大家不用上下法庭。這一件就像剛剛6號國民法官所說是我們的第一件，也不知道國民法官的專注持續力是不是足夠，所以才會大概一段證據調查差不多告一段落或者因為檢、辯調查完畢，接下來是不是有什麼疑問的地方需要合議庭去跟大家做說明解釋的，所以中間都會有安排中間休息、釋疑的時間，當初的想法是這樣。當然6號國民法官這個意見，日後在其他案件我們也會考慮，如果說是相對單純的案件，也許大家理解力都很清楚，就可以不要休息這麼多次，但是有一些案件，可能這個部分確實還是會需要的，因為如果檢、辯提出很多證據之後，大家可能會有沒看清楚的地方，或者不理解待證事實的關係時，都需要在中間休庭的時候由合議庭跟大家做解釋跟討論，以方便大家下一段再上去的時候，能跟上檢察官或辯護人進行證據調查的步驟。當時每一個時段會排這個時間是因為有這樣的一個原由，不過我在想如果是這樣的話，以後我們再遇到比較相對單純的案件，其實那個釋疑的時間真的是可以簡短，謝謝6號國民法官提出的寶貴意見。

7號國民法官（視訊）

很高興可以再見到大家，我個人的部分是我很感謝在整個過程當中，審判長及其他兩位法官的引導之下，讓我可以在一個比較容易討論的環境氣氛，其實一開始參與的時候是很興奮，但是到了正式的時候是有點擔心的，擔心自己的專業知識不是那麼足夠，但是整個過程下來，就很感謝審判長營造這樣子的氣氛，讓我比較清楚提出問題的時機，其實就不會有這樣子的疑慮存在。然後在整個過程下來，也覺得就是像之前的國民法官所說，在我們還沒有參與之前，也是覺得這樣子的判決我們會覺得太少或太多，可是在整個參與下來之後，才知道原來整個判決當中我們還是有很多需要去考慮的，我

覺得整個過程學習蠻多的，像 2 號國民法官說的，刑責上面比如說該判多少年，那個概念我覺得可能真的要早一點跟我們說，不然其實到很後面的時候真的不太清楚要怎麼樣去衡量，這是我的感想。

8 號國民法官

我想先從選任程序開始，就是我們收到通知書的時候，我有閱讀文本，可是可能理解力不夠好，就是我會以為我那天去報到就是國民法官了，可是我到現場看到有上百位，想說原來不是來了就是國民法官，還要經過抽籤程序才會確定自己是國民法官，心裡上感覺有點落差，我想說是不是文本可以告知說你還是可能會落選，因為就是懷著那個希望太大，那一天要競爭就覺得壓力很大，還好有選上，不然回家可能會很難過，就是想說選任程序上是不是可以告知當天還是有可能未被選上要回家，要不然可能會很失望，記得當天好像也是有個小姐，她也是有強烈表達自己很適合，結果沒被抽中前 20 名，所以她就是積極想要參加的，我想還是有很多積極的人想要參與這個討論這個機會。另外那天好像有很多人有到現場，卻沒意願擔任國民法官，因為種種事由，可能不是消極資格上面的認定問題，我是在想說有沒有辦法就是讓這些有事的人乾脆不必親自跑一趟來說明情況，就不用跟公司請假一天，因為那天好像有十幾位就是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就在想說是不是除了消極資格認定之外，也可以做一些判斷，比如被抽卻不想要參與的人，乾脆就讓他不要參加，邀請積極想要參加而未被抽中的人留下來旁聽，讓他們有參與感。

另選任當天下午我們有去法庭宣誓，我是想要建議宣誓之後，因為我們是第一次進到法院來，第二天正式上場就是要走位進自己的座位，我有走錯，因為我不知道備位的 1 號和 2 號是不相通的，後來我才發現座位並不相通，所以建議宣誓後可否花一兩分鐘讓我們先走位一次，也可讓大家坐在位子上感覺一下，順便看看座位有沒有要調整的地方。

再來就是，因為我是備位，不能參與評論跟討論，可是我是希望建議可以讓我們參與討論，然後不參與投票，就是不參與評議，因為我們坐在後面其實心裡很焦急，因為不能參與討論，心裡卻又很想參與，或是讓我們坐靠

近一點，因為全程都有參與，其實還蠻想參與這整件事情到最後，且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不過我知道我不能參與投票和評議，但還是希望在討論的過程中可以有一些聲音，不知道這是不是合法的程序，可是我們心裡是這樣想的。還有我們在那天評議的下午有看了很多相關酒駕的案例，就是一些像是金門或是各縣市之前的判決，可是我個人的意見會覺得其實好像不用參考過多案件的判刑，因為我覺得每一個案件確實都有所不同，而且法官也會解釋這個案件刑度會這麼長或這麼短是因為什麼關係，我覺得這個量刑的考量可能就是依照當庭的整個程序下來大家的決議去考慮就好，或是依照法源的決議去考慮就好，因為我覺得討論判決參考的案例有點長，那一段有花一點時間去消化，我是覺得案例可以少一點點，就不用把全部相關的都放上來。

最後可能跟股長這邊有一點關係，因為像我們公司是比較本土的，就是他們真的不懂這個是什麼東西，原本上個月他們要扣我薪水 1,000 元，原因是我請假 3 天，原本公司也准請公假，可是到了發薪水時又說要扣我 1,000 元，我表示這樣法院會打電話來，公司才沒有扣錢。我覺得公司真的就是不太理解，他們可能也會覺得扣錢就是因為你沒來上班，就是他們會有這種心態，他們不知道這個是法律上給我們的權利，所以在想說是不是真的可以發公函給他們，因為有些雇主可能真的比較沒有法治精神。

最後要感謝宜蘭地院給我們這次參與的機會，其實我個人之前會覺得司法和我的日常無關，因為我不是會容易去觸法的人，可是我參與這次的案件，真的有感受到事實上司法就是生活，所以我是覺得這是很寶貴的經驗，謝謝。

林股長慶生

容我先簡單回覆剛才的問題，首先跟各位再提醒一下，分享會還是不要把原來的代號講出來，因為代號也是保密的，不適合顯示在會議紀錄上面。

您剛剛講的選任的部分，因為法律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是權利也是義務，所以無法讓他說不來就不來，因為它其實也有罰則，只是法院可能會有他的考量，到底要不要罰他經合法通知不到場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講到是不是邀請他去旁聽，這個部分其實案件審理原則上就

是公開開放的，我們不會特別說你等一下可以留下來旁聽，因為我們去建議他，可能他到時候會說是你叫我留下來的，會衍生其他不必要的問題。另建議在宣誓之後先走位一次，這個部分我們再做檢討，這個其實就如剛剛所講的都是第一次，今天請大家過來這邊分享，當然給我們的肯定我們會很高興，但最好就是像這樣子給法院一個檢討的機會，讓我們再更精進這些相關的問題。

主持人

謝謝 8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我這邊有一些事項也剛好跟大家做個說明跟討論，其實在剛剛介紹簡報的背景時也有跟大家提到我們有做除名的部分，第一次除名就是因為抽選出來的 200 名候選國民法官，我們會先做初步審核，此階段可能發現有軍人或是司法警察的身分，或者於一開始名冊通知的時候，已經有註記他不方便，可能他家裡的關係而不方便來參加國民法官審理庭的活動，此部分我們就是先做了第一次的除名，此部分沒有寄發任何的調查表給他，就直接除名，後來我們寄出了 181 份的調查表之後，就有部分的候選國民法官回覆了意見，例如關於 16 條因為工作的關係、家庭的關係還是你個人，比如有什麼樣的疾病不方便過來的，那個部分我們也都做了審核，因此在第二階段審核後又除名了 43 位，所以還是要做一個初步的審核跟調查。

剛剛國民法官提到 5 月 6 日上午，大概有十來位，他們其實之前在調查表上面可能沒有去做註記，結果到場之後才說明是有這樣的一個情形，所以我們只能在當場做出決定，就是他可能有 16 條的情形，因此直接裁定不選任他，所以他是因為到那個階段才來表示，也許是因為剛好那幾天有事情還是怎麼樣我們不清楚，才會發生那樣的狀況，否則我們在前階段他真有提出相關的事由跟證明也符合法律規定，是不選任的，我們就會直接除名。基本上會到法院來參加選任程序，很多的法律素人都是很想要參與國民法官這個制度，當場我也知道也看得出來，有一些人確實是滿失望的，尤其當抽選出 20 個以後，其他在場等候的人心裡一定會覺得說我還要在這邊等，但我可能沒機會了什麼什麼的，我們大概都可以理解到這樣的一個心情，可是這個部

分就是一定要有一個電腦隨機抽選的，我們也不能去特定，會選到誰真的完全都不知道，那是電腦去隨機抽選出來的。當然，有些候選國民法官到場了，結果卻沒有被抽到，我想心裡確實是失落跟難過的。將來其他案件，審判長在選任期日應該可以說明審理期日定在什麼時候，也歡迎有興趣的人也可以來旁聽，像我們這一件是沒有發旁聽證，也沒有限制到庭旁聽的人數，就算有的話，若有興趣，還是可以來申請旁聽證，這部分如果考慮到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未被選任有失落的心情，以後也許在其他的案件，審判長在選任期日結束後，可能也可以提醒一下你有興趣也可以來旁聽，減少一點他們的失落感。

另關於評議的部分，備位國民法官可以參與所有審理的程序，但是評議時不能參加意見的討論，也不能參加評議，這是因為法律的規定，因為最後決定的就是 6 位國民法官跟我們 3 位職業法官共同的意見決定，如果讓備位國民法官有參與討論的話，可能他的意見也會影響到其他的國民法官，所以目前法律規定是不能參與討論跟評議的，現在的制度是這樣，我們也是在這樣法律規定的範圍下去做案件的評議，以上是簡單的說明。

（中場休息 20 分鐘）

主持人

我這邊先報告一下，剛才我們在心得分享的時候，還有前面有說明到依照法律的規定及司法院的計畫綱要也有提到，我們在活動進行中，不能揭露國民法官經驗者真實姓名的這些部分，所以剛剛如果我們在分享的時候，有提到涉及到你自己之前的代號的，我們在會議紀錄會稍微做個修正，剛才的分享內容若有提到可能足以識別個資的部分，會議紀錄也會稍微做個調整的寫法，這邊先跟各位報告一下。

接下來請檢察官這邊進行分享，或者檢察官有特別要想哪一位國民法官回應也可以，如果國民法官還沒有想到什麼要回答，其他國民法官剛好要意見分享的，也可以直接分享。

吳檢察官舜弼

院長、審判長、法官、各位國民法官、辯護人、在場的工作人員大家好，我是宜蘭地檢署的檢察官，這件案件是我們學長承辦的，我就像是接力賽跑的公訴檢察官，就是我拿到棒子以後我要帶著這個案件跑到法院裡面，然後讓這個案件繼續跑下去的公訴檢察官，學長是偵查檢察官。我想先說謝謝好了，我怕我等一下忘記，我很謝謝資訊室、股長及怡君科長，怡君科長雖然不在這裡，但還是想跟她說一聲謝謝。因為當初我們位置有點擠，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前排塞了 4 個人已經很擠，我們有稍微先跟法助反應一下，但是好像都沒有什麼成效，直到前一天的時候還是說前排要擠 3 個人，其實我們的椅子是會併在一起，沒有辦法好好的處理這個案件，所以那時候怡君科長剛好下來，她就有幫我們協助調整座位這件事，真的很謝謝怡君科長，也很謝謝資訊室，因為我們很怕我們的 POWERPOINT 可能呈現出來以後，跟我們平常放的效果不太一樣，所以資訊室還很多次讓我們來這邊試播，謝謝股長協助，也很謝謝今天不在場的主任（資訊主任），主任在我們處理這個案件的時候，他都不會把我們丟下，我們什麼問題都會問主任，主任也給我們很多意見，也跟我們練習很多次 POWERPOINT，因為跟我們平常在開庭的狀況其實還是不一樣的，最後謝謝辯護人，辯護人辛苦了。

我覺得國民法官這次真的很厲害，我們通常私下的時候都會問說你們那一場國民法官會不會問問題，就是有沒有提出問題，有些就會說就一個或兩個，但我們這次非常踴躍，真的很厲害，而且有些問題坦白說我沒有想過可以問這個問題，我覺得真的很厲害。再來是回應關於相驗照片的問題，此部分我們在準備程序時有針對這個問題思考過，其實法律有規定可以關閉大螢幕，我當初覺得關閉大螢幕這件事情，應該是比較不會讓被害人家屬受到二次傷害，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選擇關閉大螢幕，等一下大家可以給我一些反饋，因為我有去其他法院看過，比如臺中地院，他們已經走很遠了，臺中地院不只是相驗照片，連解剖照片也都是彩色的，他們的處理方式是大螢幕也照樣投出來，只是他們有在開庭前先問現場有沒有人不敢看，如果有人不敢看的話，我們就不要投在大螢幕，但小螢幕國民法官還是可以看得到，也是彩色的，沒有說他們一定做得對，或者是我們一定做得對或怎麼樣，就只是分享一下別人的做法，所以我想問問看你們有時間在看那些卷證資料的時候，

不知道你們有真的去看那些彩色的相驗照片嗎？如果有的話，你們會覺得當庭看會對你們有影響嗎？這是我第一個想問的問題。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可以當場看沒關係，但是有時候我們敘述會敘述到，就是怕被害家屬可能會有二次傷害，我是這樣覺得。還有我們這件案件重覆看照片有點多，這種照片 1 次、2 次我們就會印象深刻，所以不需要一直這樣播放，我是這樣覺得，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可以不用灰階，就是直接用彩色的當庭去看，次數也是像 1 號國民法官所講，不用到太多次，私下也會在我們休息時間，其實桌上都有文本可以做翻閱，所以我會覺得彩色，然後次數不用太多。

主持人

說明一下合議庭這邊的立場，當然我們希望在審理庭進行的時候，讓國民法官可以在一個比較不會有預斷、壓力的狀況下去看檢察官的證據，我們這一件在中間休息或者是評議的時候，大家好像都表達過意見，覺得那個彩色照片對你們來講可能不會造成什麼壓力或者是其他不良的影響。可是這件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並不知道被抽選出來的國民法官，對這些東西會不會有不良的影響，所以必須先做一個過濾，因此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合議庭一開始是決定第一個用小螢幕，第二個就是用灰階的方式，當然檢察官提出的原始資料一定是彩色的，且檢察官本來就要提出一份原始證據資料附在我們的卷內，當時我們合議庭的想法是，如果國民法官有需要看的話，一樣在我們評議室的時候，直接也可以看照片的原本，可是如果說在開庭的當下，一般的國民法官如果對這方面是會有心理壓力，他一下子猛然看到，怕他真的造成太大的壓力，所以我們才會先決定採用灰階放映的方式。不過今天大家有這樣的意見，也許在以後的案件我們也可以考慮採取別的方式，例如我可能一開始先問國民法官如果對於彩色照片會不會有壓力，當然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我們可能也還要顧慮到有一個問題，就是有時候大家都在表示意見的時候，有些國民法官他可能會有壓力，變成他不敢講，我們也會擔心這樣

的狀況，所以這個問題我想以後在別的個案當然也可以去做一些調整，但是這第一件我們會用這樣的方式，是有我剛剛說的背景存在，這邊也跟各位做個說明，謝謝。

吳檢察官舜弼

我想問第 2 個小問題，就是當初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溝通過，這是三方都同意的沒錯，我想問問看這個做法會不會造成你們的負擔，就是關於我們上午的時候在犯罪事實的部分，其實有出了一些證據，在下午量刑的時候又有再出了一些證據，其實有部分是重複的，有些法院的作法是上午已經出證過了，下午重複的部分就不再出證，這是一個作法。另外一個作法是像我們這次一樣有重複出證，我也沒有說哪一個作法比較好，所以我想要問問看你們的感受，因為畢竟這也是宜蘭第一件，我也想要知道，就是因為其他法院有上午已經出證過了，量刑的時候就不再出證比較好？還是你們覺得像我們那樣重複兩次會印象深刻比較好？因為我們這是第一件，所以還不知道大家感受，所以想問問看，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重複很好，可以提醒我們再一次進入狀況，因為我們又要上去休息洗手間，可能又會忘記上一段的證據，我覺得很棒。吳檢察官說有很多畫面的部分，其實我自己是可以接受的，我也是可以感受到你的法律情感，就是你真的很正義，想要幫受害人家屬，這個是我可以感受到，一再重複提醒我覺得是 OK，很棒。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能是因為我們的案件其實真的比較單純，所以可以重複，可是不用每一條都很鉅細靡遺再提醒一次，也許是可以快速的帶過，可以再讓證據再出現一次是可以，可是就是不用佔用太長的時間。

吳檢察官舜弼

我想問問看像這次的案件，不知道這個證據的量，因為這件重點是量刑，其實我在準備這個案件的時候，我有問過身邊非法律系的人，我全部能問

的我都問完了，我是搜集了他們對於這個案件可能會好奇的點，可能現在卷內沒有的東西，我再去補這些東西，可是我不太確定你們在當庭或者是事後，比如說在評議的過程中，這個證據的量對你們來說會不會有負擔或是太多，或是你們覺得剛好？先就這個量的部分可不可以給我一些反饋，因為我不太確定這樣的量在你們有限的時間裡面，會不會覺得太多，還是你們覺得只要時間給你們再多一點點，有時間可以去消化這個量，你們覺得這個量也是OK的。

3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個量是OK的，還在我們可以消化的範圍內，因為我覺得證據多一點讓我們也能更了解整件案件的過程。

2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那些證據都可以再愈多愈好，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被告從小的那些動機啊或者是一些他的生活情況，我覺得都是有幫助。如果時間允許內，我覺得證據愈多愈更進入狀況，就是像我們突然進來這個案件的話。

主持人

關於證據的部分，因為檢察官的出證，我剛才也有提到，合議庭之前在準備程序時，就重覆累積證據的部分，有駁回檢察官證據調查的聲請，最主要有一些是重複證明同一個待證事實的事項，那部分我們就沒有去准許，只有准許其中一個最佳、最好的證據，因為可能有1、2、3的證據都可以證明同一個事實，例如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可能有1、2、3的證據都可以證明，但因為我們在國民法官法庭上，國民法官審理庭的時間是有限的，這部分我們可能就不會讓1、2、3同樣要證明一個死亡事實的證據，統統放進來做調查，可能就是只有在1、2、3裡面去選一個最佳最完整的證據，提出到審判庭來調查，讓國民法官法庭去了解這個死亡的結果。因為如果將所有在偵查中顯現的證據都要拿到國民法庭上，其實真的會耗費太多的時間，反而變成我們之後要討論評議的時間可能相對的就會壓縮到。這個部分還是有需要去做一個篩選，我想這一件後來在我們審理計畫之後，證據的量還算滿合適的，已經也很清楚的可以證明到檢察官想要證明的事項，像科刑的部分，刑法

第 57 條各款，其實檢察官在關於科刑證據調查的部分都有顯現出來了。以這一件來講，其實基本上我們已經有去篩選過了，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吳檢察官舜弼

像 2 號國民法官會認為證據多一點比較能夠瞭解被告的狀況，因為其實我當初有去問了一下非法律系的人，確實跟我們平常在處理案件時會在意的點不太一樣，我有點好奇就是比如說，非法律系的人其實很在乎人設，就是這個人他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他們就會說我們這次被砍掉的證據「FB」，「FB」其實我們本來有找了被告一些本來生活的狀態，但是可能就是怕增加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合議庭就是協助過濾掉。我想知道像「FB」的資料，或是「抖音」的影片，就是他平常的生活這些東西，你們是會想要知道的嗎?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放在裡面，可以讓我們更加知道他的生活、平常是什麼樣的人，其實在抖音或社群都可以，那也可以當作一個證據，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我反而會覺得可能不必要，因為我會覺得社群媒體這種東西大家都會美化自己，或者是做一些篩選或修飾，它不一定是真實的，就是它反而可能會困擾我的判斷，因為大家一定不會把自己最真實的情況放到社群媒體上，一定是挑選過的，所以我會覺得可能沒有那麼必要。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沒有那麼大的必要，因為那個是比較私人的，也會造成可能如果有旁聽的話，他可能會去 GOOGLE，或者再去搜尋到他這個人相關個人的社群媒體的東西，就會造成太多之後又衍生的社會觀感也很多，因為他有時候是像剛才 8 號國民法官講的，他可能都是挑選過或他最想分享的或最什麼的才會放上去。

2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可以，我覺得他既然都願意 PO 上網路了，就是他可以讓大家都看到的東西，可能在他發佈的當下就是他想要讓大家看到的狀況，所以這是可以讓我們不認識他的人了解他想要大家是怎麼看他，或者是他想要分享什麼樣的生活，我覺得這樣是可以有幫助的，謝謝。

主持人

合議庭要就這個部分也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會覺得要進到法院審理庭的證據，像剛剛舉出的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跟被告的罪責有關聯性的，我們才會覺得可以提到法庭上來去做一個審酌的證據，需要跟罪責相關。當初在準備程序中，我們都沒有看到證據，是檢察官提出說他要調查一個什麼樣的證據，但證據的內容我們合議庭都不知道。當初在檢察官聲請調查的這一項證據，檢察官沒有提出跟罪責有什麼樣的關聯性，所以我們合議庭沒有准許這部分的調查，因為你要拿到法庭上調查的證據，也要跟罪責是有關的，例如說刑法第 57 條事由裡面，是要跟他的罪責是有相關，要不然我們不可能把一個人從以前小時候到現在所有東西都要清查，這樣子好像不是我們刑事審判的目的，所以當時合議庭就沒有准許這部分的證據調查。如果今天這個內容是跟罪責有關的，我想是可以調查是沒錯，但是當初可能檢察官在舉證的時候，他沒有提出跟這件被告的罪責有什麼樣的關聯性。我們要准許提到法庭上調查的，一定是要跟他罪責有關的證據，大概是這樣的一個理由，所以我們當初準備程序沒有准許檢察官這個證據的聲請。

吳檢察官舜弼

我想問一下，就是到你們可以看紙本的時間跟消化的時間是否足夠？因為時間也會跟我們要出證的量有關，這真的是第一件，所以還在測試這件事情，想問問看你們會不會覺得那個時間讓你們再去翻原本，例如我們那時候在考慮到底要給幾份資料的時候，我們也有在想這件事情，例如原始的資料我們這次就只有準備 3 份，我不確定這樣 3 份的量你們是否有時間，因為我那時候考量的點是這樣，假設這 3 個人正在看，這邊的人其實也很想看，這樣會不會時間不夠讓你們去翻，還是這樣的量時間上足以翻閱原始資料，或是你們想看的資料，因為是有兩份資料，不知道有沒有留意到，一份是原始

的資料，一份是 POWERPOINT 的，那 POWERPOINT 當然我們是把重點摘錄出來，那個是每個人一份，但我想問原始的資料這個部份，你們有時間可以去看或者是消化嗎？或是光是 POWERPOINT 的部分你們有時間去消化這個事情嗎？大概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

檢察官想了解提出的原始證據資料只有 3 份，至於開庭時檢察官去解釋的 POWERPOINT 的副本資料，有照我們的人數印了 9 份，關於原始證據的部分，大家是不是覺得好像來不及看，或者因為只有 3 份，沒有辦法 1 人 1 份。

吳檢察官舜弼

或者是我們以後有需要印到 1 人 1 份，就是第一件所以想要問問看大家的想法，因為現在這個做法還沒有想出一個對大家最方便，看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想法，還是大家覺得看 POWERPOINT 就 OK 了？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察官在做 POWERPOINT 的時候其實就還蠻清楚的，所以原始的那個，我們其實在休息時間有興趣的都有自己找時間去翻，所以我覺得光 POWERPOINT 在講的過程中就已經蠻細的。

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可以印原始的給我們就好，因為在法庭上的時候，簡報就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的知道重點了，你們都有抓出重點，其實不用再印那個，就有點浪費太多時間，我是覺得我們休息在看的時候，原始的就可以，因為 POWERPOINT 簡報上其實法庭上就會看，我們下來可能也不會再去放那個，比較想要知道更清楚的就是看原始的就好。

吳檢察官舜弼

目前 3 份夠不夠。

1 號國民法官

3份時間可能會不太夠，就是不要簡報，然後可以給我們1人1份，我是這樣覺得。

8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原始的可以1人1份，因為3份的話，大家要輪流看，看的時候會有時間壓力，想說別人還要翻，所以就是趕快翻一翻就好了，就沒有辦法很詳細的去看自己想看的部分，1人1本的話可能會隨時想看就可以去翻。

主持人

所以如果照剛剛國民法官的意見，反而是覺得簡報檔其實不用這麼多份，原始證據如果你們想要翻閱的話，便於你們翻閱，可以多份一點。那天我記得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好像大家也有提出類似的想法，大家覺得那個簡報檔印太多了。我想應該最主要是因為大家在審理庭的時候都很投入，檢察官跟辯護人也都講得很清楚，所以大家應該都清楚簡報檔的內容，等於說如果在中間休息時間，或者是後面有一些空檔的時間，大家覺得翻閱原始的證據資料應該就可以了。

謝謝吳檢察官的提問，請問張檢察官有沒有問題提問。

張檢察官立言

沒有，謝謝。

主持人

接下來我們請游律師分享心得，剛剛國民法官對辯護人都有很高的評價及高度的肯定，請辯護人也發表一下第一件的心得。

游律師敏傑

首先感謝主席、院長和各位國民法官及兩位檢座，小弟很榮幸有機會參加這一次第一次的國民法官的審理。合理來說，這種案件法扶會派兩位律師，是因為我跟法扶那邊有一點溝通上的意外，法扶跟我說，如果我覺得需要的話趕快跟他們說，我沒有注意到他講的這句話，後來有再打電話給我說游律師你怎麼沒有跟我們說你需要，因為那時候他再打給我的時候已經準備程

序完結了。其實這一件相對於其他案件也沒有那麼多的爭點，我在處理別的案件的時候，我認為辯護人不該去爭執的刑法第 59 條跟其他一些不該去爭執的事情，我也沒有拿出來亂爭執。就這一件首先我覺得這一件的國民法官因為太過於年輕聰明，反應敏捷、思緒清晰，可以判斷法庭上的事情，相當程度已經跟職業法官的等級差不多，跟我過去觀察過比較多件的國民法官，有的國民法官在審理完之後其實還沒有辦法進入狀況，那種狀況有點不一樣，所以我先講幾個部分。

第一個是刺激性證據，刺激性證據其實施行細則有擔心說如果提出這個證據是故意的、反覆的、強烈的去衝擊你的情感，這個是希望不要這樣，所以它就會講說，如果這種證據的話，法官要節制證據的提出，你可以採用別的方式，例如說可以不使用大法庭的螢幕，把證據放在那邊，你想看的你去看，像我上件就有國民法官說我看到那個我會暈倒喔，大家就很緊張，檢察官就趕快把它剔除掉。像這種證據的取捨，法院有它一套規則，我們也很小心的在處理這些證據，比較適當的方式就是大螢幕不要放，不要放那種很血腥很恐怖的，不然記者也會報得很高興。

再來就是會提供證據給想看的人去看，其實我覺得這樣就夠了。

再來就是這件有一個很特別的事情發生，我在聲請調查證據之前，我都會先講一下，其實這件被告的家屬給予的支持極其有限，你們可以看得到一位被告的姊姊願意出來幫他說話，其實辯護人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搞得好像他是我親人一樣，家屬的支持非常有限，所以辯護人看到的證據是非常...，其實我已經很努力了。我的事務所是在台北，所以我整個助理跟受僱律師團隊都在台北，我也不想讓他們太辛苦過來這邊幫我準備，可是每次看到檢察官這邊準備的證據非常完整，本件光是影印、列印這些事情包括裝訂全部都是我自己來，法庭上的支持我覺得一個律師是不夠的。有一個我希望跟司法院反應的，當然其實我們已經反應過很多次，律師界也反應過很多次，檢察官當然也希望這樣，就是候選國民法官調查彙總表，抄彙總表是一件很累的事情，彙總表我們大概要花 3 個小時來抄那個結論，可是其實去識別化之後，彙總表過去模擬的經驗是可以直接提供給我們，我們不需要去抄數字，抄個 3 個小時這樣子，但是現行法條就是這樣規定說我們只能檢閱，不可以

給我們，我們就只能抄，這一點我們會很希望說以後如果能夠去識別化以後，這個資料可以直接提供給我們，我們不用花 3 個小時整個下午在那邊抄這個東西。

這件有發生一個很特別的事情就是，我們在調查證據的時候，有聲請一份訪查報告，這個報告一出來的時候，跟我詢問每一個證人的結果都不一樣，就是他的家屬，所以那個家屬其實對我沒有很坦誠，可能在做報告時候講的跟對我講的內容是不一樣的，辯護人能做的就是馬上捨棄，馬上把那個證據說不要用，依照這個作法的話，我們第一個擔心的就是我們不用的話檢察官會不會用，我們就會問檢察官你要不要用，正常的結果如果檢察官要用，我就會換證人，其實那部分我們都研究過，換證人的時候怎麼樣才能夠避免違反國民法官法，這一部分我們都研究過，最後在審理的過程中，檢察官拿出來做彈劾證據，這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們也有擔心檢察官拿出來做彈劾證據，在其他案件裡面也有發生過，就是檢察官這個證據沒有拿出來出證，就是事前沒有拿給各位看過，在交互詰問的時候突然拿出來做彈劾證據的問題，有一個案件是說他是放在 PPT 檔裡面出現，然後提出這個證據之後，告訴這個證據裡面顯示了什麼東西，然後要拿來問證人，可是這個程度已經相當於在調查證據了，所以那一個案件在彰化是 112 國審 1 號裁定是說不可以，這個證據是不能出現，法院這邊處理得也很明快，當然檢察官也不堅持，這個證據是很複雜，我也不知道以後會怎麼處理，正常的作法，我好像講太多了，因為這個是要詢問國民法官意見的，好，我沒有其他意見了。

主持人

謝謝游律師的分享。當初剛收到這個案件時，因為被告沒有委任律師，所以我們發文轉介給法律扶助基金會，希望能夠指派法律扶助的律師幫被告作辯護，發文時是要指派兩名的律師當被告的辯護人，因為是考慮到檢察官方面大概會有 2 到 3 人以上，為了大家的武器平等，所以我們希望辯護人這邊也能夠有兩位，結果發文過去之後，法扶基金會這邊就只有指派游律師，當然游律師之前在模擬階段還有後來一些案件他都有參與，是很有經驗的辯護人，只是當時因為法扶回覆的時候就是只有一位，我們也曾經跟法扶基金

會宜蘭分會那邊詢問，他的意思就是說因為他們的經費不足，所以只派一位，是給我們這樣的回覆。後來因為游律師這邊，他也覺得好像在進行上當時還可以自己單獨來作處理，我記得協商的時候也有問過游律師，他是說應該他一個人來處理就可以，所以後來我們也沒有再發文去給法扶基金會，這是當時大概的狀況，因為本來檢方那邊至少會有兩位，一位是偵查檢察官，一位是公訴檢察官，一開始的時候主任檢察官也說他也要實質來蒞庭，只是後來還是變成兩位檢察官，當時辯護人跟檢察官的部分大概是有這樣的背景。

對於剛才辯護人的分享，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作回饋的？

（無）

主持人

各位剛才有提到關於審前說明的部分，就是第一天下午的程序，大家好像覺得關於內容的部分可以再多加一些東西，我很感謝大家這樣寶貴意見的提供。關於審前說明到底時間要進行多久，到底內容要有多少的部分，其實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因為我們之前在做模擬法庭的時候，也曾經因為講的內容可能比較多，國民法官他們會反應說他一開始被選上，可能都還理不出什麼，好像還在一個混亂中，像院長講的天選之人，被選中之後還在一個混沌的狀態，如果講太多他們會說他們沒辦法吸收，所以後來我們大概就會把審前說明定１個小時的時間，裡面當然包含很多內容一定要說，例如大家要注意的權利義務的部分，還有一些基本原則，還有可能涉及法條的部分，如果這些講完，其實時間大概就差不多是１個小時，如果要再把科刑的東西再放進來的話，時間可能又會再拉長了一點，有時候大部分的職業法官都會覺得說，你在最後評議的時候再來講科刑，大家可能印象比較深刻，所以後面大部份可能各法院在做的時候，絕大部分審前說明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說到有關量刑比較深入的問題，大概就是帶過，最後在做科刑評議的時候，才會在那個時候再去講科刑的東西，因為這樣子大家連結上可能也比較印象深刻。不過剛剛大家都有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日後的案件也會再來思考審前說明的內容要怎麼樣，是不是還是要加進一點有關科刑的內容進去，當然在最後評議的時候，絕大部分會在那個地方說，只是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可能適度

也要把一些量刑的東西是不是放進來。但是就時間的部分，我們還是得壓縮在大概 1 個小時左右，所以要呈現出來的內容可能真的就有限，這邊也跟各位報告一下，不過各位這方面的意見，以後的案件我們也會來思考要怎麼樣來做審前說明的調整，讓大家能夠更快的進入狀況，謝謝。

林股長慶生

我想要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我們這一次的選任程序，從進到法院到個詢結束，這個流程有沒有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吳檢察官舜弼

我可以說一個觀察到的狀況，但是我不知道該怎麼解決，我看到因為有人在大的會議室其實他是有點害羞的，所以他沒有在全部的人在的時候表示，就是有的人他就一直這樣要舉不舉，可是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解決，就是因為有人確實可能他們在比較多人的地方他不太願意表示出自己的狀況，到了小的會議室（個別詢問室）他才表示，可是也不知道該怎麼解決這個。

主持人

這個剛剛國民法官這邊也有提出來，就是在選任程序的時候，也有大約十幾位，到場的時候才舉手表達他沒辦法參加什麼之類的，另外甚至我們這一次選任程序在個詢室的時候，也還有一位被抽選到，就是 20 位裡面的其中 1 位候選國民法官，他就是在個詢室裡面才表達他有 16 條的事由，他不想在公開的場合講，但是他就是在個詢室裡面自己才主動表達他要依國民法官法 16 條的規定拒絕被選任。我是在想說之後的程序是可以在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的桌上放一張書面的，就是如果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的事由，或者有其他國民法官法規定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事由的，他可以自己填寫書面文書，現場直接交給工作人員，也不用當場用講的，工作人員再把他寫的拒絕被選任的陳明表給我們合議庭，合議庭就能直接做裁示，他可能就不用用舉手的，或者像檢察官剛剛講，有人又想講又不想講的情形，我們就還是放書面，當然你不想寫書面要舉手講當然也可以。因為這一次發生這個狀況，其實我們在模擬的時候，基本上到場的好像比較少人再去直接陳明說他這一件不想擔任國民法官，因為基本上你願意到場就是希望能夠被選上

，可能有一些人他是因為怕被罰，可是他又可能沒有看清楚，我們當初寄的那個調查表其實就已經有說明說你如果有一些事由是可以拒絕被選任，是可以提出來，法院會做審核跟裁定的，他可能沒有看清楚，所以還是到場了，這一次在會場上我就發現發生了好幾位有這種情形，而且這個是真的實際的案件，又跟模擬的情形不太一樣，大家可能真的還是會有比較大的心理壓力。像以後這個情形，我覺得我們還是做一個書面拒絕被選任陳明書，讓他可以不用在那麼多人面前舉手來講說他家裡怎麼了，這個倒是可以調整的地方，謝謝吳檢察官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林股長慶生

另外我們安排的心理諮商部分，是在審前程序之前的諮商比較好，還是之後的諮商比較好？這個諮商的時間夠不夠？還是太久？有沒有可以給我一點回饋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

就是大家被正式選任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後，早上宣誓後中午休息，我們這一次的程序是先進行團體諮商，之後才做審前說明，但也有其他的法院是先審前說明，再進行團體的心理諮商，所以國民法官科這邊想請教大家，覺得我們這一件先做團體諮商再做審前說明，大家覺得這樣子的程序是不是對大家比較順有幫助，還是大家覺得應該要倒過來，可能先做審前說明再進行團體心理諮商？這大概就是提供作為我們以後的參考。

7 號國民法官（視訊）

我是覺得可能也像剛剛那個辯護方說的，因為我覺得我們這屆國民法官都是比較清楚的，所以我是覺得之前做諮商是比較適合，因為有些人可能對情緒的反應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比較建議在審前說明前進行諮商。然後剛才上面說明的，對國民法官手冊裡面都有說明其實你是可以拒絕，像我個人是打電話問，可是我覺得下次在做手冊的時候，可能可以特別把它用螢光筆或以什麼方式標示起來，不然其實不是那麼明顯。

主持人

謝謝7號國民法官的意見，我們以後在寄發的內容可以再做一些調整跟改變。還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想要提出意見分享。

1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對我來說，先審前說明再心理諮商，因為我還不知道這個案件是什麼的時候，心理諮商我也不知道當場在寫的時候要寫什麼。

8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覺得可以先做審前說明，因為我們那時候做諮商的時候，其實大家有填那個壓力指數好像都很低，因為其實我們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當下還沒有很大的壓力，可能聽完案件的緣由之後再去做諮商可能會更清楚一點。

2號國民法官

我也這麼覺得，諮商師其實滿用心準備的，就是有一些小遊戲讓我們填，可是就是那時候我們就只是宣誓完吃完飯，大家開開心心很像開同樂會的感覺，還不知道接下來要面臨是什麼樣的案件，然後是真的有出人命的，可能當下大家都還不知道，就是感覺可以顛倒過來。

主持人

剛剛這邊也看到好幾位我們參與的國民法官點頭，是覺得可以先審前說明再做心理諮商，5號國民法官你也這樣覺得嗎？

5號國民法官

是。

主持人

謝謝，大家有這樣的想法，這些意見都可以提供給我們作為以後調整的方向。

林股長慶生

我們其實有與其他法院交流，像彰化地院就是從審前說明開始就請諮商心理師先陪同，一直陪同到審前說明完畢之後，再去做大約1個小時的心理

諮商，這個時候可能會比較有感覺，只是說目前大部分的法院還是會把它擺在前面，就是諮商的時間完畢之後才來做審前說明，當然各有各的利弊，只是如果說大家認同這樣子，我覺得也是可行的，因為諮商心理師其實也完全不知道案件內容，只是針對於心理的層面跟大家在互動，如果他有聽過審前說明之後，或許他可以準備跟你們交流的東西會比較豐富一點，對你們也比較有幫助，謝謝各位的分享。

主持人

大家在參與這一件審判之後，覺得在哪個過程中讓你們會感覺到有心理上不安的情形，有沒有覺得哪邊不是那麼踏實或不安，會不會有這樣子的感覺？

6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

主持人

大家等於是國民法官的經驗者，你們有沒有什麼想要對後面，就是之後被選為國民法官的人想要跟他們講的話，就是覺得什麼東西是他們可能要注意的，等於說你們現在變成是一個經驗者，如果在傳遞後面的國民法官，被選上的國民法官，你們想可以告訴他們的，讓他們擔任國民法官會有一點點的幫助的內容。

6 號國民法官

可能就先告知他們要先跟雇主說好，這很重要。

主持人

剛剛你們也是都有提到有關雇主的問題，說真的這一件我們是用 3 個全天的時間，因為這件被告是對罪責方面都不爭執，如果說有爭執的話，我看最起碼都要一個禮拜以上的時間，關於雇主的部分，我們可能日後有需要看在當初寄發相關的問卷或者大家被選上之後，可能我們真的有需要一個什麼樣的公文，還是什麼樣的一個程序要跟雇主這邊做個溝通，免得造成大家的

不安跟困擾。

林股長慶生

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其實國民法官法第 39 條的規定，雇主必須要給你們公假，假設公司行號雇主沒有按照規定，甚至於對你們有不利的處分，也只能由你們本身自己去做申訴，法律沒有辦法直接去處罰他，還是要由你們自身，例如說你的權益，你被扣了 1,000 元，或者是說因此得到不利的處分之類的，或者是不給你公假，可以按照相關的規定去做申訴。

林法官助理晉毅

剛才提到相關的規定就是勞動基準法。

主持人

我們來擔任國民法官大概不會想到說要去申訴，應該不會要用到這個程序，一個就是剛剛有在講的，可能司法院還需要宣導，像宜蘭地區，真的很多雇主可能都是在地的，可能對一些司法的訊息不是那麼清楚，我們可能還要再大力的宣導，再來就是說如果真的被選上，我們需要有相關正式的函文資料，讓我們被選上的國民法官可以給雇主，讓雇主知道說他是真的因為要參與這個案件不得不來法院，必須要請公假，我想應該是這方面的問題，因為如果要叫大家去申訴可能就又是另外一個層面。

林股長慶生

我剛才所講的只是說規定上是這樣，選任程序的時候，我也有在台上跟大家說明，只要你們有任何需由法院出具函文、去跟你們公司做解釋，或是由我打電話過去解釋，這個都是絕對沒有問題，我也是希望大家能夠在工作上沒有問題，然後可以安心的來參與這個審判。

主持人

之後我想如果我們自己法院這邊關於大家工作上請假的問題，我們國民法官科這邊是要再做一些主動關心的動作，畢竟宜蘭地區可能跟其他大都會地區還是有一些些不一樣，有些雇主真的還不是那麼了解，或者說一般民眾還不是這麼了解。

1 號國民法官

我分享接下來有要擔任國民法官的，可能自己要先心理建設一下，就心理素質要強大一點，因為在法庭上你可能會受到檢辯方或是家屬情緒上的反應，自己會有因為道德或者法律觀念，可能自己會有小影響，所以自己心理應該要建設一下，建立一點客觀的，因為像我們休息那麼多天回去上班後，同事一定會問你去哪裡，他們知道我們請假的理由就是國民法官，這個他們都知道，我就會跟他們說拜託不要宣傳，他們就會問，我只是跟他講說如果你們有被抽到的話，可能心理自己要建設一下，情緒上自己也要控制，但是我跟他們說這是很好的機會，所以以後如果抽到，因為後來我發現我一個同事也被抽到候選國民法官，但是他完全不理，我就說你下次如果還有再抽到，還是回應一下，我覺得這個是不錯的經驗，而且有錢可以領，還有公假，我也是這樣跟他們講，所以之後要當國民法官，可能自己心理上要建設一下，而且法院也有提供心理建設的。因為現在大家其實對於照片或什麼可能都不會那麼害怕，也可能我們比較年輕有追劇或之類的經驗，都比較不會那麼的害怕，所以我覺得是很好的經驗，未來接下來要來參加的我覺得他們可以踴躍，不必要害怕或者不回應。

2 號國民法官

如果之後要給一些國民法官建議，感覺還是法律知識上的補充，因為我覺得法律現在對我們這些素人真的都還是太遠了，就是我們連開庭的程序是什麼都不知道，還要提出證據還要量刑，這整個其實完全一點概念都沒有，像我自己唸到大學畢業，身邊很多也都有不錯的人，但是其實他們也都不知道，所以我感覺是法律知識上面的補充，我覺得這也回歸到感覺現在台灣人的，可能司法院有一些預算可以拍一些有關法律的電影，例如像很多 KANO、海角七號那種大家都會看，就對棒球很了解，對墾丁很了解，可是我們就是對法律不了解，覺得那距離太遠，就看有一些比較輕鬆的方式，好看的電影、漫畫、短影音，或現在年輕人會關注的事情，有這種東西才可以改變這個，我隨便講的，就一個分享，就是法律知識上的補充。

主持人

謝謝1號及2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其他還有想要分享的嗎？不限於剛剛的問題，如果其他有什麼你們剛剛又有想到的，都可以再提出來。院長這邊是否還有意見要分享。

莊院長深淵

沒有。

主持人

今天的議程差不多就到這邊，謝謝大家的參與，今天大家又排除了萬難來參加本次宜蘭地院國民法官回娘家分享會的活動，也提供了很多寶貴的建議，還有其他很正面的回饋。我們聽到國民法官對擔任國民法官的感想和心聲，也了解檢察官和辯護人方面的想法，真的收獲很多。希望未來國民法官制度可以更順暢的進行，最後祝福大家工作愉快，家庭幸福美滿。

陳官長淑宜

感謝大家！接著我們先休息用餐，下午一點半另有安排國民法官關懷減壓活動，特別再邀請諮商心理師來跟大家聊聊，看看各位在這段期間參與了這個審判活動後，有沒有對大家造成一些心理上的壓力或其他的影響，希望大家能夠都來參加，再次謝謝各位。